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張芸甄
電話：(02)23979298#550
E-Mail：imevely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D006596_1_0917490116246.pdf、103D006596_2_0917490116246.doc)

主旨：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本（103）年4月29日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陸委會上開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，業奉行政院核定，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考量現行兩岸情勢，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，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，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，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，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(三)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，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促請已赴陸進修（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）之公務員，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（申報表格如附表）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、各機關應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。
- 2、由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，再作進一步處理。
- 3、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4、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，除法令另有限制，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，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；惟如機關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，則尊重機關之處理。

三、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，前開申報表並請於本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總處，俾利彙送陸委會參處。另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本總處將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